



SHI XUE LI LUN

YU FANG FA

宁 可 汪征鲁 编著

史学理论与方法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D45/18

92
K0
3
2

史学理论与方法

宁 可 汪征鲁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B

874184

(京)新登字163号

史学理论与方法

宁 可 汪征鲁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千字254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4.25元

ISBN 7-304-00626-9/K·2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历史、历史学、历史科学和历史科学理论	(3)
一、什么是历史	(3)
二、历史学和历史科学	(11)
三、什么是历史科学理论	(17)
第二节 历史科学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	(19)
一、二者之间的共性、个性及联系	(19)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之中的历史唯物论在史学 理论研究中的指导意义	(21)
第二章 历史认识论	(34)
第一节 一般认识论与历史认识论	(34)
一、一般认识论与现代认知理论	(34)
二、一般认识论与历史认识论的关系	(62)
第二节 历史认识实践过程的考察	(65)
一、历史认识实践过程的结构分析 ——静态考察	(65)
二、历史认识实践之操作过程的分析 ——动态考察	(81)
第三节 历史认识的规律	(111)
一、历史认识中的形象思维、逻辑思维、灵感思维	(111)
二、历史认识的真理性、合理性及检验二者的标准	(122)
第三章 史学方法论	(136)
第一节 方法论和历史学方法论	(136)

一、方法与方法的分类·····	(136)
二、方法论、方法论的三个层次·····	(140)
三、方法、具体方法论、特殊方法论、一般方法论的 关系·····	(144)
四、历史认识的方法、史学方法论·····	(14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方法 ·····	(148)
一、历史的与逻辑的统一的方法·····	(149)
二、矛盾分析的方法·····	(157)
三、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	(165)
四、关于整体地、联系地考察问题的方法·····	(172)
五、用历史的观点考察历史的方法·····	(177)
第三节 传统的方法(上) ·····	(185)
一、目录学的方法·····	(185)
二、辑佚的方法·····	(195)
三、辨伪的方法·····	(205)
四、校勘的方法·····	(213)
第四节 传统的方法(下) ·····	(224)
一、诠释的方法·····	(224)
二、考证的方法·····	(244)
第五节 近现代历史研究的方法 ·····	(266)
一、历史量化研究的方法·····	(267)
二、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	(282)
三、以系统论为代表的所谓“新六论”的方法·····	(298)
四、历史学自身的研究方法与表述方法——历史方 法·····	(313)

第一章 导 论

【总说】史学理论就其广义而言是历史学中一切理性认识的总汇或对这一理性认识有系统的组织与评价。可以说，自历史学产生伊始，这种理性认识就逐渐萌芽、生成、发展。但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很漫长的一段时间内，历史学中的理性认识尚是朦胧的、片断的、粗浅的，其发展也是滞慢的，既缺乏科学性也未能形成较为有系统的理论。自十八世纪以来，随着文艺复兴运动、工业革命与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历史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学术上以科学与理性相标榜，也确实在人文科学中引进了自然科学的一些原则与方法，从而使人文科学有了严格意义上的理论体系。历史学理论也在这一进程中初具规模，并具有了一定程度的科学性与系统性。但由于资产阶级自身的局限性，这种科学性是很不彻底的，系统性也是很不完全的。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为历史学研究提供了真正科学的理论基础，从而使历史学有可能演化为历史科学，使历史学理论有可能演化为历史科学理论。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虽然对历史科学理论具有指导意义且在内容上与历史科学的某些部分理论也有交叉、重叠的地方，但其毕竟是哲学，它不能完全涵盖或代替作为历史学分支之一的历史科学理论。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由于条件的限制，没有也不可能创建专门的历史科学理论。于是，如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在历史科学的实践中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理论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哲学家们的重任。无可否认，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哲学家们，尤其是中国、苏联、东欧

的历史学家、哲学家们，在创立历史科学理论上进行了艰苦、曲折的探索，并作出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就其内容而言，着重表现在对人类社会历史本体理论的研究上，其中包括对人类社会历史的起源、本质、动力、社会结构模式、诸一般规律、各国家各民族特殊规律、历史发展过程的阶段性等等问题的研究上。之所以如此，这是因为一则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点在于本体论；二则是当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总的发展水平的限制，还未能认识论与方法论上取得新的突破，形成研究的热点；三则是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将许多史学理论的研究领域划为事实上的禁区。也正是因为后一种原因，这一研究工作存在着公式化、教条化的倾向，有一度曾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尽管如此，应当说成绩还是主要的，前辈学者筚路蓝缕的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今天，当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历史科学理论时，没有理由不继承和发展这一成果。

在我国，文革之后，由于政治生活中的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学术研究中的极左倾向得到了有效的纠正，从而使历史研究与其它科学一样得到复兴。近十多年来，我国史学界长时间地出现了史学理论热。许多史学理论工作者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尝试以尽可能完整、准确且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广泛借鉴国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历史科学的实践，探索与建树具有中国特色的历史科学理论。这一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近十多年来，史学理论工作者的队伍不断扩大，有关史学理论问题的讨论十分活跃，数以千计的史学理论方面的论文、专著、译著陆续问世。在研究的范围上，也从过去仅仅局限于历史本体理论的研究而转向更注重历史认识论与历史方法论的研究。这一学术兴奋点的转移也是符合国际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趋势的。但也毋庸讳言，由于这一发展过程毕竟

为时不长，研究工作还是初步的、粗浅的；在许多问题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在对外来文化的吸收上也存在着生吞活剥、良莠不分的现象。因此，可以说迄今为止，完整的、科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史学理论体系尚远没有形成。

史学理论的教科书，无疑是要建立在史学理论自身发展状况之基础上的。就其本质而言，它应当是史学理论研究总成果的浓缩并加以系统化、条理化的结果。鉴于我国史学理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有关史学理论教科书也只能是刚刚起步的，带有探索性的。近十年来，先后出版的以《史学概论》为主的史学理论教科书不下十余种，在撰写的体例与内容上各有法度，更新也十分迅速，这恰恰说明其不稳定性，也就是初步性与探索性。

本书虽然尽力吸收了有关研究的成果，^①但同样只能是一部初步性与探索性的教材。它与一部完善的教材还有很大距离。可具有以预期今后的史学理论的研究会不断有大的更新与突破，史学理论教科书也会必然在这一过程不断得到完善与丰富。

第一节 历史、历史学、历史科学和历史科学理论

一、什么是历史

【在日常生活中，“历史”一词似有双重的含义】^②其一为业已过去了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客观存在；二为人类对上述过程的认识，即客观存在在意识上的反映。许多学者也是这

^①鉴于本书的教材性质，所列的资料除直接征引的注明出处外，其它就不一一注明出处了。

^②据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历史”条目下有四个义项（1）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也指某种事物的发展过程和个人的经历。（2）过去的事实。（3）过去事实的记载。（4）指历史学科。

样双重地解释“历史”一词的，如黑格尔就认为：“在我们语言中，历史一词兼有客观的侧面与主观的侧面，因而既表示事件的记录，又表示事件的本身。历史是事实的描述，亦是事实本身。”^①但也有一些学者将“历史”仅仅界定为业已逝去了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客观的发展过程。如《辞海》“历史”条目所云：“广义的历史，泛指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包括自然史和社会史。通常仅指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它是史学研究的对象。”我们采用后者的界定。本书的“历史”一词其广义为业已逝去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狭义仅仅为业已逝去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

【自然史和人类社会史作为历史，有共性，又分别有个性】

它们的共性在于，二者均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就人类宏观的时间尺度而言，它们在时间属性上都属于过去。“历史”这一概念最大的特异性在于，它是时间的生成物，在时间属性上属于过去。应当看到，过去和未来有着严格的界线，尚未发生的事情、情况都属于未来；而过去与现在没有严格的界线，因为任何发生的事情在其发生瞬息就成为过去，而依标准不同这种瞬息是可以视为任意小的，甚至小到事物的出现即是过去。因此过去和现在可以依人们不同的主观标准来划分的。

自然史与人类社会史又有着某种内在联系或交叉，即人类社会是自然界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与部分，人类社会史是自然史的一个特殊阶段与部分，部分的自然界构成了人类社会存在的背景与舞台，哲学家们把这一部分为人类所作用的自然界或带有人类印记的自然界称为人化的自然界。这样，自然史的某些部分、内容又渗透到人类社会史中，构成了人类社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从另一个角度，又可视为两种历史的交叉。其个性表现为，二者的

^①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第97页。

本体不同，因而发生、发展的规律也有所不同。自然界的本体是没有意识的物质及其运动，具有客观性，而不具备主体性。自然界的历史是指过去在永恒的自然界中无意识地发生发展的一切。自然运动是自然物之间盲目的、自在的相互作用促成的。自然历史的规律最主要的是因果规律和某些统计规律而几乎不存在主体的选择规律。人类社会则不同，其本体是能思想、具有实践活动能力的人。人不仅具有客观存在性而且具有主体性。人是人类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社会有其起源，也有其发展的方向。而社会运动则是通过人的有目的、自为的实践活动实现出来的。人类社会历史的规律不仅具有必然性也补充有人的选择性，故其规律可以表现为因果规律、较之自然界更大程度的统计规律以及其特有的选择规律。而作为社会科学分支之一的历史科学其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人类社会的历史。人们可以感知的那部分自然界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自然科学来加以研究的。

【人类社会历史作为业已逝去的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具有许多属性】其中最重要的是客观存在性、主体性、发展规律的必然与选择性、时空属性、发展的方向性和不可逆性，等等。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可以说是自然界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现代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证明，在自然界中小到“场”、基本粒子，大到星系、宇宙，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存在，而运动又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宇宙便是由物质的运动与运动的物质构成的。人类社会作为自然界发展高级阶段的产物，不仅具有物质部分，而且具有精神部分。精神是人的大脑和神经系统的一种属性和机制，因此归根结蒂精神也只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一种高级运动的形式，亦即高级物质的运动可以是精神活动、意识活动。这种活动无疑也具有客观存在性。可以说，在今天，人类社会的历史具有客观性已是不可争辩的

事实了。

人类社会的历史还有一个基本的、重要的特征是具有主体性，并由此导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所特有的客观必然性与主体选择性的对立统一。主体性就是指人所特有的思想性、目的性、主观能动性和实践活动能力，而人类社会主要是由人的活动构成的，人类社会的历史也就是人类活动的历史，人的主体性也同样赋予人类社会、人类社会的历史具有主体性。同样，人类社会历史的规律性也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故其具有客观必然性与主观选择性，但二者相较，前者是更重要的。这是因为，人类的活动又表现为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它决定了人类社会规律的性质、特征。在这里有必要对构成人类社会的各层次的主客体关系略加讨论。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前没有主体，当然也没有主客体的区别。只有人类社会的产生，宇宙间才出现了这种全新的关系，发生了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但主客体的关系又是多层次的。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总体性的、最高层次的主客体关系。在这个关系中，自然被作为认识和改造的客体一方，人和社会则作为认识和改造自然的主体一方。在这里，自然内部物质的差别和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区别不见了，社会同人的区别不见了。社会就是由人构成的活动的总体。我们把社会历史过程看作主体运动的过程首先是从这一关系出发的。这种区别是最高层次上的区别，也是最根本的区别，因而也成为社会同自然区别的根本性质。在低一个层次上，历史过程中前人与后人、前人的活动过程结果与后人的活动过程之间也存在着主、客体的关系。在人类社会中，后代人是在前代人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自身的。在这个意义上，后代人是前代人活动的产物，前代人是主体，后代人是客体。反过来，前代人的活动成果又是制约后代人活动的社会环境。在这个意义上，后代人是主体，前代人是客

体。我们通常所说的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就是指这一种主、客体关系。在再低一个层次，社会中不同的人群，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可视为某种相对的主、客体关系。当我们把“某人”、“某党”、“某阶层”、“某阶级”、“某民族”视为主体时，则“他人”、“他党”、“它阶层”、“它阶级”、“它民族”成为制约前者活动的客观条件，成为前者的客体。反过来亦如此。后二个层次，实质上就是社会系统内部，不同主体活动之间的相对关系。而在人和自然这一最高层次的关系中，主、客体的区分则是绝对的。正因为如此，人的活动是受客体亦即客观条件制约的。这种不同层次的客体和客观条件可依次具体表现为，首先是经济条件，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这也是最根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条件；其次是政治条件，即由生产方式决定的阶级结构和政治制度；最后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之中的文化传统。故马克思认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它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决定论不同于机械论的历史决定论，后者完全否认人在社会历史活动中的选择性，把社会历史活动描绘成预先决定的不可改变的单线因果链条。而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决定论认为，社会历史规律的过程作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具有主体的选择功能。社会规律所揭示的社会过程内在联系，往往不是单值对应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多值的非线性因果关系。易言之，就是历史发展的多种可能性的总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客观条件决定的，是必然的；而多种可能性中究竟哪一种可能性得以实现，以什么样具体的形式实现，则是人的实践活动选择的结果。这样，这种多种可能性的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和为主体提供了一个确定的、选择的空间，也就是说一方面主体的选择不是漫无限制的、绝对自由的，他只能在这个空间范围内选择；另一方面，在这一空间里，主体可以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创造性；而主体的这种选择性，可以局部地加速或延缓历史发展的进程，可以使同一历史进程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从根本上讲它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这样，多种可能性在单一的选择后以一种实现出来，必然性在偶然性中实现出来，确定性（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在非确定性中实现出来。

历史之所以成为历史，是由其时、空属性所决定的，其中时间属性更为重要。历史上的任何现象、事物、过程都不是孤立地、游离地存在的，而是有机地组合成一个系统。事物的时间属性确定了各个事物自身的周期、节律、发展过程及诸事物、过程的出现、演化顺序。事物的空间属性则确定了事物在空间中的分布、配置及自身的形态状况。人类社会历史的时间有两重性，一为人们感觉上的时间，亦即人类对历史主观规定的时间，并以这种时间导出了的与空间的关系，如一般衡量历史进程顺序、速度的“历法”；二为客观历史过程固有的时间属性及及此一时间属性密切联系的空间属性。

我们先讨论第一种时间属性。所谓时间，其表面现象系指“过去——现在——未来”、“早——晚”、“萌芽——生成——消亡”、等等，而其本质则反映了客观事物运动的形态、节律、周期等等。人类对历史规定的时间是秒、分、时、日、月、年代，即“历法”。各种“历法”，都是人们根据太阳、月亮公转的周期来规定时间度量单位的。不能否认，太阳、月亮的公转与自转、对人类社会诸事物、诸过程，如人的生命过程，有相当的影响，但不可能完全代表诸事物、诸过程的自身节律与周期。因此，可以说，历法时间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感觉上的一种时间，并以此作为时

间度量单位来度量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和过程。在历法时间上，时间对一切事物来说都是均匀流淌的，它和空间没有任何关系。实际上，这种时空观念，是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宏观低速运动的认识结果，又称为牛顿的绝对时间、绝对空间观念。牛顿在其《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1687年)一书中认为：“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驶着，并且由于它的本性而均匀地、与任何一种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驶着”。牛顿的绝对时间观念是从它的力学中导出的，也促进了经典力学的形成。这个绝对时间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结，如果有的话就破坏了时间不变性原则。从牛顿的理论中也不会产生时间的结构和性质问题。时间只有过去、现在、未来长度的性质，别无其它。而“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和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时，不变的。”在牛顿的理论中，空间是一种特殊的容量，其一成不变，与外界事物毫不相关。时间与空间也是互不相关的。按此说，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之诸事物、诸过程无一例外地处于一个相同的、一成不变的空间里，而时间则均匀地、等速地流淌，形成过去、现在及与之相区别的、尚未出现的将来。历史的时间属性正在于过去。

近半个世纪以来，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对时间的研究也日益深入。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要求摒弃牛顿的绝对时间、绝对空间的见解，不能将空间视为某种外部的、对其内容无关紧要的东西，即仅仅是其内容的容器而已，时间也失去了它的绝对量度性质，而与事物的运动过程密切地联系起来。于是一些历史学家、哲学家提出了与历法时间不同的社会历史时间。他们认为，人类社会不同的事物与过程，如人的生命过程、在农业上植物的生成过程、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化过程等等，具有不同的速度、节律与周期，因而其时间属性是有差别的。当然他们也承认，又由于这些过程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而在总体历史认识的层次上

应该认为社会中存在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时间的集合体。他们还认为，历法的（计算的）时间是历史运动纯外部的、数量的尺度，而客观上的社会历史时间则是代表这个运动过程质的方面的。打个比方，某一大段的历法时间，可能仅表示一个社会过程在历史时间上所经历的微不足道的进程，而某一短暂历法时间则反而有可能表示一个社会过程在历史时间上所经历的大段的进程。当然，关于社会历史时间的研究仅仅开始，尚有待深入。但其在今后历史研究中的价值则是不容置疑的。

历史的方向性与不可逆性。历史的方向性与不可逆性是由历史时间属性的方向性和不可逆性所决定。关于这一点，一可以由人类自身的经验来证明；二可以由科学理论来证明。

从第一个方面来说，历史是由远古、古代、近代、现代并向将来这个方向发展，而历史发展的每一个特定过程，人物、事件一经逝去就永远不复再现，如一个王朝的灭亡、一个历史人物的死亡都是如此，这已是人类共同的经验。从第二个方面说，牛顿的绝对时间，就是具有“过去——现在——将来”这个长度的，亦即是有方向的，而且时间也是一去不复返的。且牛顿的时间不可逆转性在热力学第二定律中得到证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虽然从理论上验证了时间的相对性、可逆转性，但是时间真正逆转必须是一具有一定条件的，即此一物体的速度超过光速，而爱因斯坦又论证了任何物体的速度都不会超过光速，因而时间在实际上是不可能逆转的。更何况人类社会的运动过程属宏观低速运动，就更不可能有时间逆转的现象。正因为如此，加之人类社会是一个明显的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的过程，这之中有可能有曲折和在发展意义上的暂时倒退，但即使这种曲折与倒退也不是对逝去事物、过程一成不变的重复，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某种模仿，因此，实际的人类社会历史过程是一去不复返的，也无

法在实验室内再现的。

二、历史学和历史科学

【历史学可以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历史学是指人类对历史的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历史学最初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和基础上产生的。即使到今天，在每一个普通人的认识需求中依旧存在着历史认识需求，而且他们也在不断地进行着历史认识；并积累自己的历史认识成果。狭义的历史学，是指在人类不断地发生社会分工之后，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认识、研究历史为目的、为职业的人们，即历史学家。他们对历史的认识与研究过程及这一过程的结果构成了狭义的历史学。由于人类对历史的认识也是由表及里，由近及远，由简单到繁杂，到了后来，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认识与历史研究非历史学家不能完成。而一般人们的历史认识，大部分间接来自历史学家们的研究成果。在本书，我们所谓的历史学就是指狭义上的历史学。它和历史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人类社会存在及其运动过程，是客观的物质存在（精神仅仅为其中高级物质形态的属性）；而后者是人的意识对前者的认识、研究过程及其最后在意识形态上对前者的复制或表现。当然这种对历史的在意识形态上的复制和表现要保存下来还须有其物化的形式，如书籍、录音带、录像带等等。历史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分支，如同一切学科一样，既包括动态的操作过程，也包括此一操作过程的产物。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所说的历史或历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指后者。

历史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分支，其内部又有着复杂的、多层次的结构。作为完整的历史学，可分为两个部类，第一个部类，也是最主要的部类是历史学家和历史学家集团对客观的人类社会历史的认识与研究，其中包括动态的操作过程和静态的操作过程的结果。而正是后者向整个人类社会提供了有关人类社会历

史的认识和知识，从而满足了同时代人对历史认识与历史知识的需求。因而，可以说这个部类是对全人类社会服务的，也是历史学的最主要部分。历史学的第二个部类是部分历史学家对第一个部类所进行的认识与研究，其中对第一个部类之动态操作过程的研究，表现为历史认识论与历史方法论方面的研究；而对第一个部类之静态研究成果的研究；表现为史学史，史学本体理论发展史方面的研究。这第二个部类的认识研究，主要是为第一部类的认识与研究服务的，即从各个角度，各个层面总结历史认识的规律与经验，从而更好地为未来的历史认识服务。因而，这一部类的认识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对历史学家、历史专业工作者及部分哲学家服务的。

历史学中第一个部类的操作过程及其结果，又可据其对客观历史认识的广度与深度之不同，而分为不同层次。其大致可分为：史料的搜集与撰写。——历史事实的考证——专门问题的研究——断代、地区、民族、国家等专史的研究与撰写——世界通史的研究与撰写等层次。

史料的搜集、撰写、和考证是历史学的第一层次和基础的阶段，它是以记录或验证客观存在的个别历史事实为目的的，它追求尽可能近似地再现个别的历史事实。它的方法与手段主要是描述与考释。具体性、真实性、准确性是它的主要标准。19世纪，德国历史学家兰克（Ranke）主张的历史事件“是怎样发生就怎样叙述”集中体现了此一层次史学的特点。

史学的第二层次表现为专门问题、断代、地区、民族、国家等专史的研究与撰写。这一层次史学是建立在上一层次史学基础上的，在占有了大量验证过的史实之后，进一步探研诸史实之间的关系，从而将事实描述成有机的历史事件、历史活动、历史过程。这一层次的史学，在广度上已从孤立的事件、人物、史实扩大到某